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對“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意見

本會對政府推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總體上是贊成的。本會一直認為註冊制度使工人的專業技術能得到社會的認同，提高工人的技術專業地位，使政府及業界能確知業內的勞動力情況，對制定合適的培訓計劃亦有幫助，也有利於遏止使用非法勞工。但是對於政府認為“藉評定及證明建造工人所屬的技術水平，確保建造業工程質素”。必須明確指出“建造工程的質素的保證，並非單一依靠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達到一定的水準而能實現”，要確保工程的質素，必須全面檢討業界的運作，包括採購政策，承判政策，以及監督管理等一系列措施。

本會在 2003 年 1 月 9 日曾致函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了本會對「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 6 條意見：第一、有五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應豁免技能測試，透過簡單面試直接註冊為熟練工人(大工)。第二、應照顧單一工序的熟練工人的實際情況。第三、註冊實施初期應實行“先寬後緊”的原則。第四、應充分諮詢廣大工人的意見。第五、註冊收費要減輕工人負擔。第六、註冊續期手續應簡化【見立法會 CB(2)922/02-03(04)號文件】

本會認為具有 5 年工作經驗的工人豁免技能測試是符合行業實際情況的。工人學師三年，再加兩年實際經驗，在行業內已被普遍承認是熟練工人，一直以來有五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普遍已能拿大工的薪金，也就是說他們的技術水平已得到行業及市場的認同。而根據現在正在運作的機制，持有學徒事務專員加簽的有關學徒畢業證書，可豁免技能測試，而現在正在審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條例草案》

附表 1 第 2 部其中註冊為熟練工人的條件之一只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28 條發出的學徒結業證書。既然學徒結業就可註冊為熟練工人，那麼在行業內學師三年再有二年實際工作經驗的工人就更加符合熟練工人的資格。因此五年工作經驗豁免技能測試是合情合理的。更何況工人經過註冊被承認為熟練工人以後，最終還要接受市場挑戰，在市場調節的機制下，工人只有不斷進修、不斷提高技術水平，以適應市場的需要，才能不被市場淘汰，因此“先寬後緊”，豁免技能測試，根本就不會影響建造工程的質素。

可能有人會強調既然技術水平已達到熟練工人水平，就可以參加技能測試，而不需考慮五年工作經驗豁免技能測試。本會認為任何一件事情都不能以主觀願望為依據，必須以客觀實際為出發點。要使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順利實施，需要廣大工人群眾的支持和參與。當前香港經濟低迷，建造業工人失業及開工不足的情況十分嚴重，加上建造行業的不少陋習仍然存在，因而目前在工人當中普遍存在著不少怨氣。在建造工人註冊的問題上若處理不當，就有可能造成社會的不穩定，因此建造工人註冊制度的實施必須避免產生對工人職業生活的衝擊，必須以保障現有建造工人的職業生活為前提，在註冊制度實施初期應以“先寬後緊”的原則，就是為了避免損害工人的利益，調動廣大工人的積極性，減少阻力，使註冊制度能順利實施。否則就可能產生消極作用，產生消極影響，甚至影響社會的穩定。希望政府及立法會各位議員認真考慮。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03 年 6 月 24 日